長榮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科目流用申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间· 午 月 日至 年	月日	聯絡電話(分機)・		
原核定項目名稱	原核定金額	變更後項目名稱	第一次變更後 金額	第二次變更後 金額	第三次變更後 金額	
□業務費		□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管理費		□管理費				
合計(A)		合計(B)				
詳述變更原由						
主持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會言	計室	校長		

注意事項:

- 1. 長官核准後,請將正本送回會計室。
- 2. 合計(A)=合計(B);合計總金額為計畫執行總金額。
- 3. 變更次數請自行增減欄位。
- 4.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研究設備費流入達\$50,001元以上),依規定需事先報部經國科會核淮後方可流用。
- 5. 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需事先報部經國科會核准後方可流用。